

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606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现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公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回复《关注函》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或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答复材料一起上报。本所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2

请结合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与性质、被冻结金额与数量占比、被冻结账户以往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等方面，说明你认为上述 23 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为了进行本项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已冻结银行账户清单及收款金额明细表等资料；

2、查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计算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冻结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计算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冻结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余额的比例；

3、查阅了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冻结银行账户所涉诉讼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受理案

件通知书等文件；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情形”的书面说明；

6、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规定并进行相关法律分析。

（二）核查内容

1、银行账户及资金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255个，其中23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总数的9.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合计87,495,197.04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208,455,896.97元，已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97%；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5,160,007.85元，已冻结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14%。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考虑到2021年公司预计亏损9亿至13.5亿元，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下降，上述23个银行账户内已冻结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将远超过10%，达到影响重大的程度。

2、贷款逾期偿还，潜在新增诉讼及冻结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资料，因公司未按时支付贷款本息，违反了贷款合同约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已就贷款加速到期事宜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该案标的金额88,701,093.69元，如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

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但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尚未完全支付到位，公司暂未解决贷款逾期情况，存在其他相关银行提起诉讼并冻结公司资金的风险。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谢马军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杨凯

杨凯

2022 年 4 月 17 日